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5582071 30X7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7%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	2025/08/22- 2025/09/24
合计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8-31
注册资本	36778.837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82071 30X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何君琦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441,3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441,3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85.7898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733%，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1733%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公司股份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浩瀚深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浩瀚深度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何君琦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77.5231万股 持股比例：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77.5231万股 持股比例：6.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1.7333万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85.7898万股 变动比例：1.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何君琦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5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9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668668	1,982,399,988.8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200174258	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2483888110	0
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109333	0
合计			1,982,399,988.8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靓、张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五、备查文件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1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13日（因2025年10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0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锂科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0月1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0月13日（因2025年10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锂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启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27-82962996

传真：027-8296000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9月30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1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788.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0,355.22	60.71%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投入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新购高端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场地建设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相关权证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迟。高端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涉及海外进口且单价较高，相关进口设备采购的沟通、谈判、运输、调试等环节均受到影响，整体采购周期较长。

同时为紧跟政策与市场需求，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原项目建设方案，扩大项目的总建筑面积，能更为合理地规划生产园区配置，优化生产流程，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批量订单需求，提高项目的产能，更好地满足高端产品制造需求。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9月30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54.8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55.10。由于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5日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处于被实施留置和立案调查状态，暂时未取得书面确认，现将公司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建德被实施留置和立案调查，暂不能履行董事相关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金账户正常。本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梁宏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12,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2025年9月18日，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53,132,672股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6,63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股份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债务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与本次股份冻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1、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54.8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55.10。由于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股票于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5日